

# 臺灣省各級農會第十八次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簡則

一、依據：本簡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6 年 5 月 30 農輔字第 096 函備查修正之「臺灣省農會辦理名級農會聘任職員統一考試作業要點」辦理。

二、報名與考試方式：

(一)應考資格：

1.新進人員：

- (1) 依員額出缺之農會所公告出缺員額之職務、等級、性別並符合農會員工聘僱資格標準表規定資格者。
- (2) 員額出缺之農會對於符合應考資格者均應予以受理，不得拒絕報名參加考試。
- (3) 男性限役畢或免役者。

2.升等人員：

- (1) 應考第六職等升等考試，限農會現職第七職等人員符合農會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第六職等應考資格及有關規定者，經服務農會審查列冊向省農會報名，於複審合格後參加考試。另應考技工、工友晉升職員考試，限編制內技工、工友服務滿三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 (2) 上述升等人員均以 96 年 8 月 17 日為計算服務年資截止基準日。

(二)報考方式：

1.新進人員

- (1) 本次考試新進人員劃分六職等以上，七、八職等及九職等以下三種類別人員考試，由員額出缺農會分別申報，作為受理報考及錄用之依據。
- (2) 農會應將出缺員額、職務、等級、性別及應考資格於接到臺灣省農會通知之日起 7 日內函報臺灣省農會，並按規定格式與臺灣省農會同時於報名前 7 日公告(臺灣農會並應於各農事小組重要地點張貼至報名截止日為止；臺灣省農會應刊登聯合報、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並以副本抄送主管機關、上級農會、農事小組。
- (3) 前項員額出缺農會對於資格、性別、特別進用時間及試用標準有不同要求時，須詳細說明並辦理公告。
- (4) 農會受理報名，其符合報考資格者，由該農會審查合格後彙整填列各類別報考清冊送臺灣省農會辦理報考，如有審查不實情事，概由受理報名農會自負法律上責任，其經錄(備)取者，仍應取消資格；對於符合應考資格者均應予以受理，不得藉故拖延或拒絕報名參加考試，如有藉故拖延或拒絕報名參加考試情形者，考生得直接向省農會報名參加該開缺農會之考試。
- (5) 考試總成績達錄取標準者，臺灣省農會應按其類別缺額列冊通知員額出缺農會原則於三個月內依成績順序聘用，並得分別在各該農會出缺員額內評列備取人員，遇缺由各該農會依成績順序聘用，錄取人員除有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情事者外，不得拒絕聘用。錄取人員非經試用 6 個月期滿正式聘任者不得轉任至其他農會服務；報缺農會另有需要，得於該農會考試公告加註：「統一考試錄取人員非經農會正式聘任，且服務一定期間期滿，不得轉任至其他農會服務」等文字，服務之期限，至多以 2 年為限。
- (6) 前項新進人員考試備取人員之獲聘資格，得保留至下次省農會新進人員考試公告日為止。專案考試錄(備)取人員獲聘期限由委員會另訂之。

2.升等人員：

- (1) 農會現職第七職等報考第六職等升等考試暨現職技工、工友參加晉升職員考試者，由各該服務農會審查符合規定資格准予報考者應列冊檢同證明文件送臺灣省農會經複審書面資料合格後准予參加升等考試，如有審查不實情事，概由受理報名農會自負法律上責任，其經錄(備)取者，仍應取消資格。
- (2) 現職人員經升等考試成績合格者由臺灣省農會發給合格證明書由各該服務農會遇缺遞升。
- (3) 前述新進及升等人員統一考試合格標準分數由考試委員會議決規定之，但不得低於各該類科之總平均分數，但技工、工友錄取則依開缺農會該次該農會第九職等以下新進人員錄取總數錄取，但錄取分數不得低於各該類科到考人數之總平均分數。倘開缺農會因故未能足額錄取技工、工友晉升職員名額，其剩餘名額將依各參與技工、工友晉升職員考試人員(含未開缺農會)成績順序錄取，錄取比例由統一考試委員會議決定。

(三)考試方式：

1.以筆試方式行之。

2.如欲延擱具有左列資格者，其考選日期及方式得由統一考試委員會另定之。

- (1) 六職等以上職缺，具有教育部認定碩士學位以上者。
- (2) 高等考試及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相關類科及格者。
- (4) 經公務人員委任升荐任或荐任升簡任之升等考試及格者。

三、報名程序與日期：

(一)索取報名書表

- 1.期限：自本(96)年 7 月 30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
- 2.程序：報考人員或農會逕向臺灣省農會輔導部(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二段 522 號)索取或檢附書明詳細地址之回郵直式大信封(長 32 公分、寬 23 公分)每份貼足郵票(普通 15 元、限時 25 元、掛號 35 元)及工本費逕函臺灣省農會輔導部索取(報名書表：
  - 1.新進人員六職等以上，七、八職等，九職等以下。
  - 2.升等人員七職等晉升六職等人員及技工、工友晉升職員五種請註明)。
- 3.工本費：每份 50 元(現金、郵政匯票均可，郵政匯票請指定大里郵局兌款領款人為臺灣省農會)。

(二)報名日期：

自本(96)年 8 月 13 日起至 8 月 17 日止。凡參加考試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員額出缺農會報名，而各該農會應分別予以審查合格後，統一列冊向臺灣省農會輔導部報名，逾期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原件退回，並悉由各該農會自行負責。

附註：1.報考前應仔細考慮報考類別，一經填寫決定，事後以誤報、寫錯或其他原因要求更改者，無論任何理由一概不予受理。

2.對於符合應考資格者均應予以受理，不得藉故拖延或拒絕報名參加考試，如有藉故拖延或拒絕報名參加考試情形者，考生得直接向省農會報名參加該開缺農會之考試。

四、報考手續及應繳證件：

(一)報名費：每名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整。

(二)准考證：分為六職等以上人員為淺綠色，七、八職等人員為黃色，九職等以下人員為白色，七職等晉升六職等人員為藍色，技工、工友晉升職員為粉紅色，並貼妥相片及用正楷自書姓名及考試類別，依辦妥報名手續後寄發受理報名農會。

(三)報名單：報名單應親自填寫一式三份(由省農會統一供應)，並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四張，三張自貼於報名單，一張貼於准考證。

(四)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新進人員：

- (1) 應考人員應繳學歷證件或足資證明文件及本人戶籍謄本，退伍證件，並經農會審查合格簽註於報名單，其學歷及退伍證件予以影印後退還應考人，另戶籍謄本由出缺農會連同報名單之份抽存。
- (2) 員額出缺農會列冊報考時，請檢同上列影印之學歷及退伍證件(由審查人簽署證明與原件相符)以備驗對。

2.升等人員：

由服務農會列冊報考時應檢附學歷(影印本)與經歷即服務證明及考核成績等文件以憑驗對。

如對應考人員資格有疑義者，應予註明於報考時如仍無法明確認定，由省農會專案彙提統一考試委員會議決定之。

※(1)回件信封及成績單：回件專用信封及成績通知單(信封)均應自行填妥本人姓名及通訊地址並貼足郵票，交由員額出缺農會受理。

五、員額出缺農會報考時報名表格應派員送達或以掛號郵寄臺灣省農會輔導部，否則遺失概不負責。

六、員額出缺農會應將報考人員分類編造「報考清冊」貳份(如格式)連同報名單貳份，准考證一份及報名費(報名費請匯臺灣銀行總行分行(代碼：8041713))，戶名：臺灣省農會，帳號：(一七一〇〇四〇〇六一七三或現金、支票)於限期前逕送臺灣省農會輔導部報名，通訊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七、考試日期：

(1)新進人員：民國 96 年 11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舉辦二天。

(2)升等人員：民國 96 年 12 月 2 日(星期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舉辦二天。

八、考試地點：

96 年 11 月 14 日)登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公告週知並函知各報考農會。

九、考試科目與計分方式：

(一)新進人員考試科目：

1.共同科目：國文(論文及應用文)、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二科。

2.應考專業科目及依規定應具學歷之類科如左表：

類別	學歷之類科	專業科目
1. 企劃管理類 (1) 會務行政 (2) 農地銀行	不限類科 不限類科	企業管理、民法概要 土地中介與移轉稅賦概要 農地利用法規概要
2. 農業推廣類 (1) 農事、四健推廣 (2) 家政推廣 (3) 休閒旅遊	農業相關類科 家政相關類科 不限類科	農業推廣學、農業概論 農業推廣學、家政學 休閒遊憩概論、農業概論
3. 經濟專業類 (1) 共同供運銷 (2) 加工製造	不限類科 不限類科	企業管理、農產運銷 工業管理、食品加工
4. 金融業務類 信用業務	不限類科	貨幣銀行學、會計學
5. 財務管理類 財務管理	不限類科	財務管理、會計學
6. 保險業務類 (含套房保險、一般保險、 健康保險)	不限類科	保險學、民法概要
7. 資訊管理類	不限類科	電腦概論、程式設計

(二)升等人員考試科目：

1.共同科目：國文(論文及應用文)、農會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二科。

2.應考專業科目如左表：

類別	現職第七職等升等專業科目	類別	現職第七職等升等專業科目
1. 企劃管理類(含會務行政)	會務行政有關實務	5. 財務管理類 財務管理	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
2. 農業推廣類 (1) 農事、四健推廣 (2) 家政推廣 (3) 休閒旅遊	農業推廣教育實務	6. 保險業務類 (含套房保險、一般保險、健康保險)	保險業務實務
3. 經濟專業類 (1) 共同供運銷 (2) 加工製造	供運銷業務實務 食品加工實務	7. 資訊管理類	資訊管理實務
4. 金融業務類 信用業務	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		

類別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專業科目
1. 企劃管理類(含會務行政)	會務行政有關實務
2. 金融業務類 信用業務	農業金融法規與信用業務實務

附註：1.技工、工友晉升職員考試僅分二類別。

2.請各農會擇一類別報考。

(三)計分方式：

- 1.按考試科目分科計算，每科以一〇〇分為滿分，應考科目中，如有一科零分者，概不予錄取。
- 2.原住民向山地農會或山地之台傭農會報名參加新進人員考試，按考試成績總分優待加分一〇% (錄取後須在山地鄉服務者為限)。(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由受理農會在報名單及報考清冊內註明)「原住民」，事後要求更改者，無論任何理由一概不予受理)。
- 3.現職人員參加升等考試者依成績總分按最近十年內(即 95 年度以前)每一年度考核成績中等以上加分一%，乙等加分〇.五%。
- 4.成績總評定結果倘有同分數時，其取捨方式新進人員以專業科目合計得分較高者優先錄用，如專業科目再同分時，應再以國文科分數較高者為優先辦理。
- 5.各農會現職技工、工友參加本次新進人員考試時，依照服務農會年資每滿二年優待加分一%，半年以上(含半年)未滿二年者優待加分〇.五%，未滿半年者不予加分，最高以五%為限。(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於報名時由受理農會在報名單及報考清冊內註明)

十、放榜日期：97 年 1 月 1 日以前。

十一、成績單寄送方式：以掛號郵寄各報考人或郵寄各報考農會轉發參加考試人員。

十二、申請複查成績辦法：

(一)時間：在規定時間內(97 年 1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臺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二段 522 號臺灣省農會輔導部。

(三)手續：為求複查及答覆之迅速正確，請依照左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查覆。

- 1.一律填寫本簡則所附「複查成績申請表」以郵寄方式申請。
  - 2.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通知單。
  - 3.須註明複查科目。
  - 4.須附貼足郵票填妥姓名、地址之回件信封。
  - 5.申請複查每科目 50 元，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四)複查時請統一考試委員會選派兩名委員及主管機關派員會同辦理。
- (五)凡符合複查規定時間及手續申請複查應考人，均予個別答覆。
- (六)複查結果，成績如有增減，照實處理。
- (七)應考人本人或委託他人來會查詢者恕不受理。

十三、臺灣省農會依農會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受託辦理統一考試，對於有農會統一代為受理報名之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者，省農會均按其類別缺額列冊通知員額出缺農會依成績順序聘用。

十四、附則：本考試未委託國內任何團體或補習班經總務各項書表或提供考試題庫之類資料與考前補習，請應考人注意。

洽詢服務電話：(〇四)二四八五三〇六三 \* 187-193 轉輔導部